



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% 股权的投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/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 15,169 万元收购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国际”）所持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的 48% 股权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，深国际为本公司关联人，有关事项构成本公司的“关联交易”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讨论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% 股权的投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。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胡伟、陈燕、范志勇和陈凯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，其余 7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。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。

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挥融资优势，为本集团各主业及产业链上、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，是本集团实现“产融结合”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，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。此外，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融资租赁公司可为本公司贡献合理回报。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---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---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---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0日